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马遮阳
股票代码：30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玉马遮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玉马遮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浩金致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浩金致信	指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明浩金	指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马遮阳、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9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4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4GXM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明浩金	1	0.01
曹坚	2500	28.09
彭浩	6000	67.41
李世东	400	4.49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EFFF5Q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明浩金	1	0.03
谭颖	1150	38.32
陈维建	500	16.66
赖敬文	400	13.33
刘培	350	11.66
姚剑锋	300	10.00
宋运坚	200	6.66
陈佩珍	100	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浩金致同	梁皓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浩金致信	梁皓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智明浩金，由智明浩金执行合伙事务，同为智明浩金控制下的企业；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代码：300993）5.06%股份，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的股东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88,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51,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2022 年 06 月 0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5,34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7,024,000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9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900 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7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1,85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金致同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24	12.88	4.47	0.01886%
浩金致信		2022/06/24	12.85	9.22	0.03890%
合计				13.69	0.05776%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金致同	合计持有股份	5,994,000	2.52886	5,949,300	2.5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4,000	2.52886	5,949,300	2.5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浩金致信	合计持有股份	5,994,000	2.52886	5,901,800	2.48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4,000	2.52886	5,901,800	2.48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7,024,00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1、上述文件备置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2、联系电话：0536-5218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皓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皓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股票简称	玉马遮阳	股票代码	30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434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 与 □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11,988,000 股 持股比例：5.06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变动数量：136,900 股 变动比例：0.05776 % 变动后持股数量：11,851,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占总股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方式：通过交易所的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皓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皓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股东华软创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83,167 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 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91,584 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 1.0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91,584 股；(2) 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83,167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183,167 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华软创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2,100 股，减持比例为 0.92%。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华软创业出具的《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华软创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591,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0,000	5.92%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软创业	591,612	1.00%	2022/6/6 ~ 2022/6/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51 ~ 27.95	15,657,346.8	2,908,388	4.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爱科科技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爱科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爱科科技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7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717,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熊辉及监事杨绿汀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均为现场出席；

3、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25,739	99.7676	416,305	0.23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301,329	99.9424	416,305	0.05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8,725,739	99.7676	416,305	0.2324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8,725,739	99.7676	416,305	0.23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塞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中证鹏元从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塞力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出具了《2020 年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32】号 01）（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塞力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32】号 01）。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与“21 润达医疗 MTN001”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公司发行的“润达转债”及“21 润达医疗 MTN0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及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润达医疗 MTN0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21 润达医疗 MTN0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8 日。评级机构均为新世纪评估。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润达转债与 21 润达医疗 MTN0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490】，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润达转债”以及“21 润达医疗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490,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胥仑、丁玮因工作身处外地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官晓岚、韩海潮，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719,629	99.7095	87,480	0.0143	1,682,946	0.276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714,965	99.7087	92,144	0.0151	1,682,946	0.276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628,765	99.6946	178,344	0.0292	1,682,946	0.276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625,465	99.6940	181,644	0.0298	1,682,946	0.2762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625,465	99.6940	181,644	0.0298	1,682,946	0.2762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628,129	99.6945	178,980	0.0293	1,682,946	0.27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720,965	99.7097	86,144	0.0141	1,682,946	0.276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4,626,038	99.2019	3,181,071	0.5219	1,682,946	0.27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6,368,485	99.2499	178,980	0.0721	1,682,946	0.678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243,366,394	98.0405	3,181,071	1.2814	1,682,946	0.6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律师、肖佳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2-01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82 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7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了会议；副总裁莫善军、副总裁杨玲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